

【附件二】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

(一)證明書費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就醫證明	50~100 元
一般診斷證明	100~200 元
特殊診斷證明	200~5000 元
1. 呈報退休用	200~500 元
2. 傷害、殘廢鑑定證明用	500~1000 元
3.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用	300~600 元
4. 訴訟用	2500~5000 元
英文病歷摘要證明	200~650 元
中文病歷摘要證明	400~650 元
出生證明書(兩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 130 元
死亡證明書(三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 260 元

(二)病歷複製本費用(含基本費及影印費)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基本費	上限 200 元
病歷影印費(A4)每頁	上限 5 元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(包括：X 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	每張上限 200 元
病歷複製光碟費(單筆)	每張上限 200 元
病歷複製光碟費(多筆)	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，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%

(三)其他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驗屍費(交通費另計)	2000~6500 元
備註：本表未列出之收費標準，請參照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 8 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。	